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6年A月

# 第一部分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  
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编制及建设单位：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6年4月



编制及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电话: 13809672506

传真: /

邮 编: 510000

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

首层 03-04 号铺面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				
主要产品名称	接诊 (含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 (含手术) 1800 只/年、住院 500 (例)、寄养 200 只/年、美容及洗护 1440 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 (含手术) 1800 只/年、住院 500 (例)、寄养 200 只/年、美容及洗护 1440 只/年				
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7 月	开工建设日期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5 年 8 月 26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9.27-2025.9.28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威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威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0%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280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p> <p>6、《关于印发&lt;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gt;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7、《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8、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关于发布&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gt;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5 日；</p> <p>9、《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lt;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gt;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2017 年 12 月 31 日；</p> <p>10、《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7 月）；</p> <p>11、《关于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汕环金建〔2025〕26号，2025年7月17日；

12、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2025年7月23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E8XB157M001X。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器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此外，本项目所在区域属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污范围，废水排放应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

**表 1-1 项目医疗废水排放限值**

污染物	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	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水质要求	本项目废水排放水质要求
pH	6~9	6~9	6~9
COD <sub>Cr</sub>	≤250	≤250	≤250
BOD <sub>5</sub>	≤100	≤120	≤100
氨氮	/	≤25	≤25
SS	≤60	≤150	≤60
粪大肠菌群	≤500MPN/L	/	≤500MPN/L
总余氯	2-8 <sup>注</sup>	/	2-8 <sup>注</sup>
LAS	≤10	/	≤10

注：采用含氯消毒剂消毒的工艺控制要求为：预处理标准：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h，接触池出口总余氯 2~8mg/L。

**2、废气**

**(1) 恶臭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大气环境功能区二类区，动物异味、臭气浓度及污水处理设备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表 1-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项目	控制项目	二级	单位
1	氨	1.5	mg/m <sup>3</su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2	硫化氢	0.06	mg/m <sup>3</sup>
3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2) 挥发性有机废气**

项目使用卫生棉球进行沾染酒精，对宠物创伤表面或医疗器具进行消毒处理。消毒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3厂区内排放限值要求。

**表 1-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摘录）**

污染物	限值（mg/m <sup>3</sup> ）	备注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项目南侧、东侧边界噪声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北侧、西侧边界噪声排放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2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1-4 噪声排放标准**

位置	边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6:00-22:00)	夜间 (22:00-6:00)	单位
本项目南侧、 东侧边界	4类	70	55	dB(A)
本项目北侧、 西侧边界	2类	60	50	

**4、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修改）、《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等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情况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建设“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6 度 42 分 35.736 秒、23 度 21 分 19.082 秒。本项目租赁一间复式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商铺占地面积 153.26 平方米，层高为 5 米，其中复式一层建筑面积 153.26 平方米、层高 2.6 米，复式二层建筑面积 116.74 平方米、层高 2.4 米，合计 270 平方米。

项目东侧为区间路、南侧为海滨路、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为临街商铺，详情见附图 2。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猫和狗）疾病预防、诊疗（包括三腔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以及销售各类宠物使用的药品或食品。

2、工程建设内容

(1) 工程规模

表 2-1 环评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型		环评阶段报建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复式商铺	一层	包括猫美容室（5m <sup>2</sup> ）、狗美容室（5m <sup>2</sup> ）、犬科诊室（6m <sup>2</sup> ）、2 间猫科诊室（12m <sup>2</sup> ）、B 超室（5m <sup>2</sup> ）、观察室（4m <sup>2</sup> ）、猫等候室（10m <sup>2</sup> ）、2 间猫科住院房（8m <sup>2</sup> ）、化验室药房（2m <sup>2</sup> ）、危废间（2m <sup>2</sup> ）、洗衣房（2m <sup>2</sup> ）、前台（20m <sup>2</sup> ）、储藏室（2m <sup>2</sup> ）、2 个卫生间（3m <sup>2</sup> ）及其他（中央处置区、等候区/展示区、楼梯及通道（67.26m <sup>2</sup> ）），层高 2.6 米，复式一层合计 153.26 平方米。	包括猫美容室（5m <sup>2</sup> ）、狗美容室（5m <sup>2</sup> ）、犬科诊室（6m <sup>2</sup> ）、2 间猫科诊室（12m <sup>2</sup> ）、B 超室（5m <sup>2</sup> ）、观察室（4m <sup>2</sup> ）、猫等候室（10m <sup>2</sup> ）、2 间猫科住院房（8m <sup>2</sup> ）、化验室药房（2m <sup>2</sup> ）、危废间（2m <sup>2</sup> ）、洗衣房（2m <sup>2</sup> ）、前台（20m <sup>2</sup> ）、储藏室（2m <sup>2</sup> ）、2 个卫生间（3m <sup>2</sup> ）及其他（中央处置区、等候区/展示区、楼梯及通道（67.26m <sup>2</sup> ）），层高 2.6 米，复式一层合计 153.26 平方米。	无变动
	二层	办公室（8m <sup>2</sup> ）、员工休息室（15m <sup>2</sup> ）、更衣室（3m <sup>2</sup> ）、储藏室（4m <sup>2</sup> ）、手术室（10m <sup>2</sup> ）、手术准备室（4m <sup>2</sup> ）、观察室（3m <sup>2</sup> ）、X 光室（5m <sup>2</sup> ）、小住院房（3m <sup>2</sup> ）、备用诊室（5m <sup>2</sup> ）、4 间 VIP 住院房（18m <sup>23</sup> ）、卫生间（1.5m <sup>2</sup> ）、消毒房（6m <sup>2</sup> ）及其他（包括等待区、楼梯及通道（31.24m <sup>2</sup> ）），层高 2.4 米，复式二层合计 116.74 平方米。	办公室（8m <sup>2</sup> ）、员工休息室（15m <sup>2</sup> ）、更衣室（3m <sup>2</sup> ）、储藏室（4m <sup>2</sup> ）、手术室（10m <sup>2</sup> ）、手术准备室（4m <sup>2</sup> ）、观察室（3m <sup>2</sup> ）、X 光室（5m <sup>2</sup> ）、小住院房（3m <sup>2</sup> ）、备用诊室（5m <sup>2</sup> ）、4 间 VIP 住院房（18m <sup>23</sup> ）、卫生间（1.5m <sup>2</sup> ）、消毒房（6m <sup>2</sup> ）及其他（包括等待区、楼梯及通道（31.24m <sup>2</sup> ）），层高 2.4 米，复式二层合计 116.74 平方米。	无变动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	市政给水管网	无变动
	能耗系统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市政电网统一供给，不设备用柴油发电机	无变动
	排水系统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动物洗浴废水也先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再排入化粪池
环保工程	废水	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动物洗浴废水也先经次氯酸钠消毒后再排入化粪池
	废气	手术室及诊疗室及其他工作间产生的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室内的排气管汇集后引至复式二层南侧窗口，末端安装抽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处理后废气通过窗户的开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手术室及诊疗室及其他工作间产生的异味：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杀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加强通排风；动物粪便和尿液产生的异味：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医用酒精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加强通风换气；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室内的排气管汇集后引至复式二层南侧窗口，末端安装抽风机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将处理后废气通过窗户的开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分类收集经喷洒酒精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其他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间，位于复式一层东北侧楼梯隔壁。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动物废毛、动物粪便分类收集经喷洒酒精剂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当日交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其他医疗废物、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专用带盖收集桶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设危废间，位于复式一层东北侧楼梯隔壁。	无变动
	噪声	隔声减噪；加强管理，减少动物的偶发噪声	隔声减噪；加强管理，减少动物的偶发噪声	无变动

(2) 主要生产及配套设备

表 2-2 设备变动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用途	环评数量 (台)	验收数量 (台)	变化量 (台)
----	------	----	----------	----------	---------

1	显微镜	检测检验	1台	1台	0
2	CATONE生化机	血液生化与血常规检查	1台	1台	0
3	血常规分析仪	血液生化与血常规检查	1台	1台	0
4	无影灯	手术	1台	1台	0
5	高压灭菌锅	手术	1台	1台	0
6	呼吸麻醉机	手术	1台	1台	0
7	心电图机	检测	1台	1台	0
8	B超机	检测	1台	1台	0
9	德诺检测机	抗原抗体检测	1台	1台	0
10	微纳芯术前生化机	血液生化与血常规检查	1台	1台	0
11	洗衣机	清洗工作服	1台	1台	0
12	住院宠物笼	住院	10个	10个	0
13	寄养宠物笼	寄养	10个	10个	0
14	排便排尿盒	盛装粪便	20个	20个	0
15	冰箱	用于部分药品开封后冷藏	1个	1个	0
16	X光机	检查（本项目使用X光机为Ⅲ类射线装置）	1台	1台	0

备注：电磁辐射及放射性医疗设备的使用，将产生放射性污染，由建设单位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辐射部分。

### （3）产品方案及规模

表 2-3 项目业务类型及接待数量

业务类型	日接待量 (只/天)	备注	环评年接待量 (只/年)	估算验收年接待量 (只/年)	变化情况 (只/年)
接诊 (含手术)	5	其中需要手术治疗：2只/天	1800	1800	0
住院	/	平均每例住院3天	50	50	0
寄养	/	平均每例寄养1周	60	60	0
美容及洗护	4	/	300	300	0

###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年工作360天，营业时间9:00-21:00，不提供食宿。

### （5）项目四至情况

项目东侧为区间路、南侧为海滨路、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为临街商铺。

### （6）验收范围

根据《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7月）、《关于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6号，针对项目本次建设的生产规模及配套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范围为企业本次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项目原辅材料年消耗量

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变化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变动一览表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估算验收年用量	变化量	药物类型/用途	储存位置
手术刀片	720片	720片	0	手术	药房
留置针	720支	720支	0	治疗	药房
采血管	1800支	1800支	0	化验	药房
一次性注射器	4000支	4000支	0	治疗	药房
一次性手套	3500双	3500双	0	治疗	药房
一次性纱布	500块	500块	0	治疗	药房
一次性毛巾	1500条	1500条	0	美容	猫/狗美容室
棉球	100kg	100kg	0	治疗	药房
棉签	20包	20包	0	治疗	药房
绷带	20包	20包	0	治疗	药房
载玻片	2000片	2000片	0	化验	药房
一次性输液器	1500个	1500个	0	治疗	药房
5%葡萄糖注射液	50瓶	50瓶	0	治疗	药房
氨苄西林钠注射液	50瓶	50瓶	0	治疗	药房
50%葡萄糖注射液	20瓶	20瓶	0	治疗	药房
维生素B12注射液	50瓶	50瓶	0	治疗	药房
复合维生素B注射液	30瓶	30瓶	0	治疗	药房
乳酸钠林格注射液	20瓶	20瓶	0	治疗	药房
猫干扰素	10支	10支	0	治疗	药房
犬干扰素	10支	10支	0	治疗	药房
猫瘟单抗	10支	10支	0	治疗	药房

穿琥宁	12支	12支	0	治疗	药房
生命元	3瓶	3瓶	0	治疗	药房
异氟烷	22瓶	22瓶	0	治疗	药房
妙三多	400份	400份	0	治疗	药房
阿莫克	30盒	30盒	0	治疗	药房
宠舒灵	12瓶	12瓶	0	治疗	药房
犬猫疫苗	500份	500份	0	治疗	药房
检测试纸	12盒	12盒	0	治疗	药房
医用酒精	360瓶, 100ml/瓶	360瓶, 100ml/瓶	0	消毒剂/治疗及环境消毒	药房
次氯酸钠消毒液	30桶, 25L/桶	30桶, 25L/桶	0	消毒剂/污水消毒	药房
宠物洗浴液	50瓶, 500mg/瓶	50瓶, 500mg/瓶	0	洗浴/美容	猫/狗美容室
洗浴球	20个	20个	0	洗浴/美容	猫/狗美容室
洗衣液	20kg	20kg	0	洗衣清洁	洗衣房
消毒液(洗衣用)	20kg	20kg	0	洗衣清洁	洗衣房
紫外灯管	0.48kg	0.48kg	0	环境消毒	按需购买无储存
活性炭	0.14t	0.14t	0	废气治理	按需购买无储存

## 2、水平衡

其用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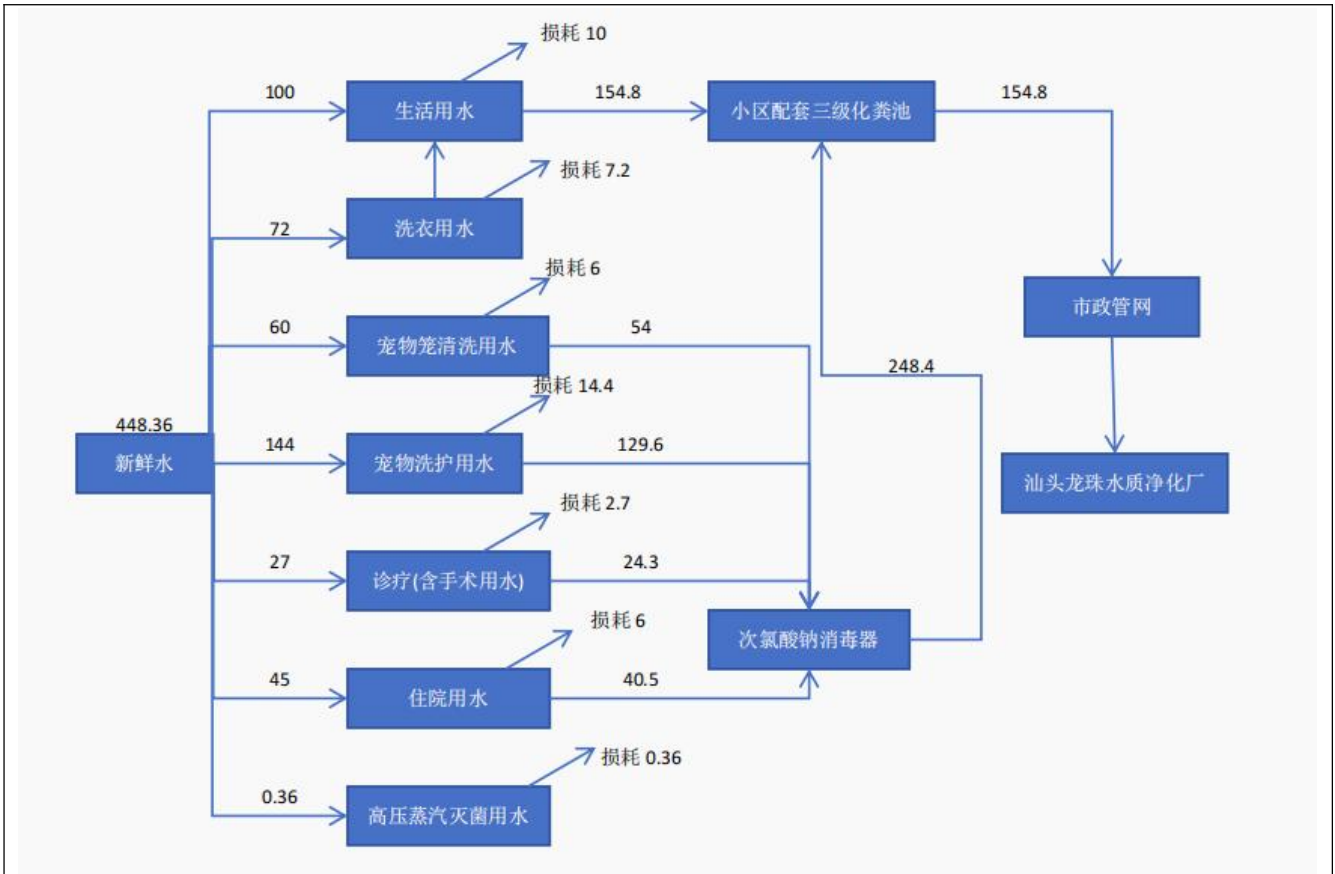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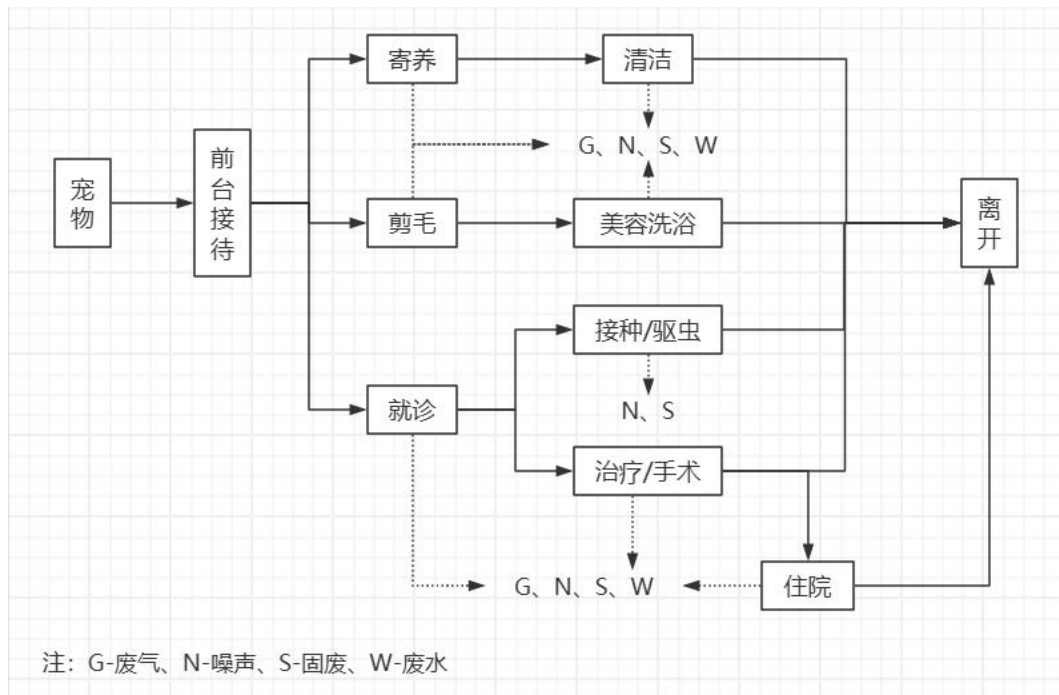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用水平衡图(单位:t/a)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产品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 1、项目工艺流程图



### 2、工艺流程说明：

(1) 寄养服务说明

宠物由主人带至医院，前台接待后由工作人员放入寄养笼，定时喂养，每天对宠物笼进行清洁及处理宠物排泄物，直至主人归来将其带离。

(2) 美容洗浴服务说明

宠物由主人带至医院，前台接待后由工作人员对宠物毛发进行修剪，然后对宠物进行清洗，最后对毛发、趾甲进行修正后由主人携带离开。

(3) 接诊流程说明

①就诊：宠物由主人带至医院，前台挂号后进入诊疗室进行就诊，首先通过目视检查跟主人对宠物病情的叙述后进行常见的疾病治疗；

②接种/驱虫：对于健康的宠物进行简单治疗或者接种后即可离开；

③治疗/手术：对于健康异常的宠物，需到化验室进行常规检查，包括血、扁、尿等常规检查等后，需要治疗的病患宠物可根据情况进行输液治疗、手术治疗。手术治疗主要是宠物外伤缝合、开颅、开胸、开腹手术。治疗过程中器械消毒采用高压蒸汽灭菌器进行消毒。

④住院：主要为生病的宠物提供住院服务；

⑤离开：治疗好的宠物由主人携带离开。

运营期产污情况：

表 2-6 运营期主要产污情况

序号	主要污染源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表征污染物	
1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日常生活、员工工作服清洗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LAS	
		动物洗浴废水		宠物洗护、宠物笼清洗废水
		医疗废水	诊疗（含手术）、住院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氨氮、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2	废气	动物异味	动物自身和粪便尿液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恶臭废气	污水处理设备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机废气	酒精擦拭消毒	非甲烷总烃
3	噪声	设备噪声	治疗、辅助及环保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动物叫声	就诊宠物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固废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诊疗、美容洗护	动物废毛、动物粪便
5	危险废物	诊疗、手术、住院	其他医疗废物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紫外灯消毒	废紫外线灯管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	废活性炭	

3、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表 2-7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相符性

项目	内容	本项目	是否涉及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无变化。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变化均不会产生第一类污染物。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位环境质量于达标区，生产能力不变，处置或储存能力无变化。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选址无变化，无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主要原辅材料无变化，无燃料，污染物种类及数量均未超过环评。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原环评动物洗浴废水不经消毒，实际动物洗浴废水先经次氯酸钠消毒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无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自行处理固体废物行为。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无变化。	否

根据上文，项目不涉及重大变更。

### 表三

####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废水

本项目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非甲烷总烃（酒精），污染产生源强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医院内消毒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 3、噪声

为减少运营期噪声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应进一步加强噪声防治措施：

（1）住院室的门作好隔声处理，使用橡胶封条或双重玻璃，日常关闭门窗，采用集中换气。

（2）加强管理，宠物叫声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本项目在夜间将对住院区进行专人看管和照顾，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宠物疼痛，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以及减少人为骚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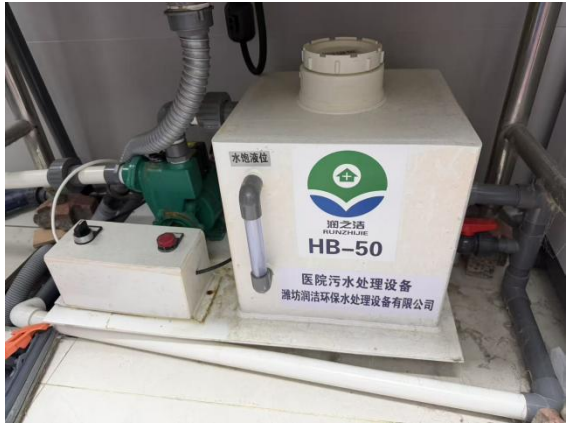

##### 4、固体废物

表 3-2 项目固体废物治理情况

名称	来源	性质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备注
动物废毛	动物美容、治疗和住院	一般固体废物	专交由环卫部门处理业公司	/	集中收集后，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垃圾桶	
动物粪便		一般固体废物		动物排便排尿盒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动物安乐死、治疗	危险废物	产生后于当日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	危险废物间	/

其他医疗废物	动物治疗和住院、化验	危险废物	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紫外线灯管	消毒、灭菌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设施	危险废物			

相关照片如下：

	
危废间	危废间内部
	
废水处理设施	通风口活性炭过滤箱

### 5、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为 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0 万元。

表 3-3 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噪声	对设备基础进行减振、消声，墙体隔声，加强维护等	3
废气	定期用紫外线灯管消毒减少细菌病毒滋生；设置密闭专用排便排尿盒；医院内工作间整体换气，室内的排气管汇集后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水	次氯酸钠消毒器	2
固体废物	动物排便排尿盒、危险废物间	2
	合计	10

比例

10%

表 3-4 “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水	<p>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p>	<p>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p>	已落实
7废气	<p>项目废气源强较小，且采用集中换气，换气口外排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异味、臭味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院内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p>项目废气源强较小，且采用集中换气，换气口外排废气经过活性炭吸附处理，产生的异味、臭味废气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院内消毒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无组织排放限值达到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已落实
噪声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p>	<p>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消声减震、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等措施。</p>	已落实
固体废物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p>一般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器消毒后，和生活污水、动物洗浴废水汇总一起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后，排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进行统一处理。本项目所采用的废水污染治理措施为可行技术。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具有有效性，所依托污水处理设施具有环境可行性，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对纳污水体的水环境影响较小，是可以接受的。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本项目为专业宠物医院，经营过程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异味、臭气、非甲烷总烃（酒精），污染产生源强较小。本项目建成后所排放的无组织恶臭污染物均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新改扩建二级标准限值的要求；医院内消毒过程产生的无组织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因此，本项目所排放的废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周边500米范围内最近的敏感点为海逸投大厦（0m）、海逸汇景豪庭（43m），粤东信息大厦（115m）、汕头市电信局（136m）、其它敏感点也距离较远。经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门窗日常关闭，采取集中换气方式减少臭气、有机废气污染。项目废水处理设施采取密闭方式进行处理；动物本身及粪便异味、臭气废气经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复式二层南侧窗口排放。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达到相应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在大气中经过一定时间和距离的稀释扩散，对周围环境保护目标影响较小。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放废气均能够达标排放，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在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排放的异味、臭气、非甲烷总烃（酒精）对海逸投大厦、海逸汇景豪庭、粤东信息大厦、汕头市电信局等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由于项目夜间不接诊，因此夜间噪声只考虑宠物偶发噪声，所以昼间、夜间噪声源强不同。

根据噪声预测结果，项目对边界外50米范围内的居民点敏感目标的昼间噪声贡献值为23.57dB（A），夜间噪声贡献值为21.56dB（A），叠加现状背景值后，昼间预测值为54.8dB（A），

夜间预测值为 46.41dB (A)，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本项目拟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在国内外已普遍应用，技术上成熟可靠，经济上可行。在落实各项噪声治理措施后，项目营运期南侧、东侧边界外 1 米处昼间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4 类标准的要求；西侧、北侧边界外 1 米处的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 类标准的要求，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北侧住宅小区，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经隔音降噪后到上述敏感点的预测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危废间储存主要危险废物为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0.15t/a、其他医疗废物 0.18t/a、废紫外线灯管 0.00048t/a、废活性炭 0.147t/a。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的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 3 吨。本项目危废年产生量合计为 0.47748t/a，其中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当日交相关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医疗废物为产生后每两天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废紫外线灯管及废活性炭为更换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实际贮存周期为不超过 1 周。本项目危废产生量小，故危废间 2m<sup>2</sup>，可满足储存，因此本项目危废间可满足要求。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 5、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可知，本项目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可知，本项目所属行业不属于的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类别表 A.1 中的内容，本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与敏感程度进行分析，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建设项目租用现有商铺进行建设，所在商铺地面已硬化和做表面防渗。项目规模较小，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危废间、处置区、手术室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建设。经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运营期间院区内污染物发生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的风险极低，不具备风险物质泄露的土壤污染传播途径，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 6、生态

本项目所在地为已建区域，项目租用已建成的商铺装修后进行运营活动，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7、动物传染病及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接手传染性疾病的救治，经营范围主要为动物感冒和真菌类感染等，项目在治

疗过程中，病毒微生物会对医院内外环境造成污染，是主要的医源性卫生学问题。病原微生物不仅可造成医院内感染，而且可以污染其它物品甚至诊疗器具。项目病原微生物只产生在隔离病房内，因此，隔离病房内部采用化学消毒剂喷雾或熏蒸、空气消毒灯手段，进出隔离室的医护人员配套防护装备，控制病原微生物的排放。并通过严格执行消毒管理制度，及时杀灭可能散步的病原微生物，保证隔离室各类环境菌落总数达到国家标准，不会对周边环境空气造成污染，不会造成疾病流行。

## **8、电磁辐射**

环评不包含放射性诊疗设备等辐射影响的评价，对于本项目安装、使用具有放射性的诊疗设备，由建设单位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及填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本次环境影响评价不包括辐射部分。

## **9、报告表结论**

本在切实落实上述环境保护措施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建设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拟在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建设宠物店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猫和狗)疾病预防、诊疗（包括三腔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年接待、手术动物 1800 例。

(2)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VOCs 总量控制指标：0.016t/a）。

(3) 《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4)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检测方法信息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pH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5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附录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25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200PC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GC9790II	0.07mg/m <sup>3</sup> （以碳计）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AWA6022A	

## （二）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水样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实验室采用 10%平行样分析，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表 5.2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 (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偏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	结果判定
2025.09.27	pH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	4L	合格	4L	合格	3.0	合	0.7	合	-2.	合	/	/

	氧量						格		格	5	格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2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1.4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合格	0.05 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3	合格	/	/
	总余氯	0.03 L	合格	0.03 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3.1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2025.09 .28	pH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4.1	合格	3.3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4	合格	/	/
	氨氮	0.025 L	合格	0.025 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 L	合格	0.05 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0	合格	/	/
	总余氯	0.03 L	合格	0.03 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2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表 5.3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9.2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 Z T- X	A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C- 20 7	B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	S Z	A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器 KB-2400	T-X	B通道	500.0	489.7	-2.1	±5	合格	
				100.0	98.5	-1.5	±5	合格	
		C-208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489.6	-2.1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490.9	-1.8	±5	合格	
		C-209	B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C-210	B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18.0	3.6	±5	合格	
	2025 .9.28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1	-1.5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C-207	B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C-208			B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9	0.9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C-209	B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5	-0.7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 大气采样 器 KB-2400		S Z T-X	A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C-210	B通道	500.0	490.4	-1.9	±5	合格	
				100.0	98.6	-1.4	±5	合格	

		C-210	道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17.9	3.6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便携式综合校准仪MH4031型 编号：SZT-XC-077								

表 5.3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27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09.28	多功能声级计/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1、废水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水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粪大肠菌群、LAS	处理前	连续2天，4次/天	2025.9.27-2025.9.28
	pH、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氨氮、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处理后	连续2天，4次/天	

注：由于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及化粪池（小区公用）已由小区配套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改造和使用，所以废水采集仅包括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不包括生活污水。

### 2、废气

表 6-1 废气监测内容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位置	监测频次	采样日期
废气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医院边界	连续 2 天，4 次/天	2025.9.27-2025.9.28
	非甲烷总烃	医院内	连续 2 天，3 次/天	

### 3、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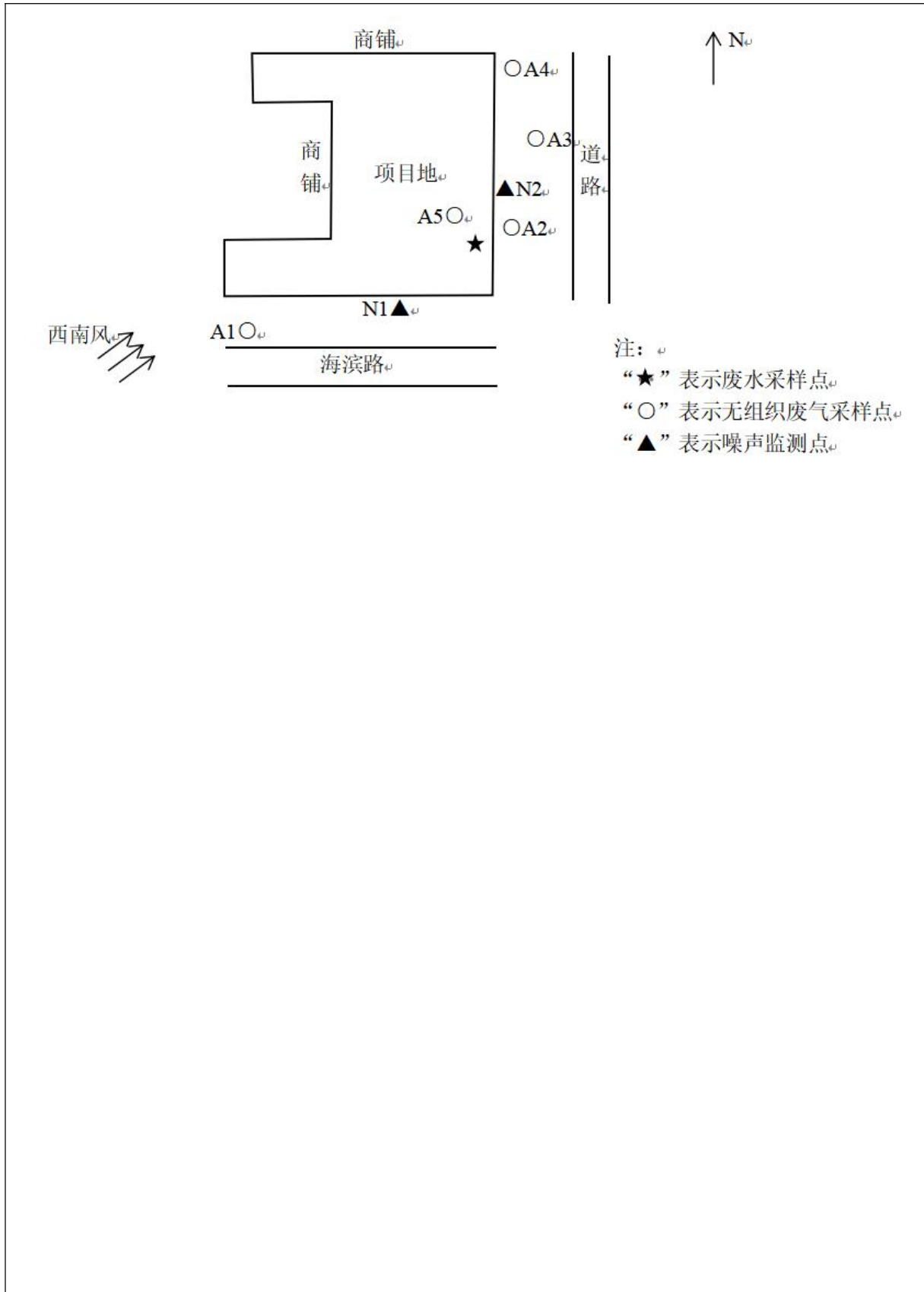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四周各设置噪声监测点位，对厂界噪声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监测频次
1	厂界南外 1 米处	2025.9.27-2025.9.28	连续2天，每天昼间和夜间1次。
2	厂界东外 1 米处		

注：厂界西、北侧为临街商铺不满足监测，故不设监测点位。

### 4、监测点位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1、验收监测结果:								
表 7-1 医疗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6.3	6.2	6.5	6.3	---	---
	悬浮物	mg/L	83	82	86	88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8	255	2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2	80.3	81.1	82.0	---	---
	氨氮	mg/L	10.6	11.1	10.8	11.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21	1.10	1.11	1.0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0	4900	3300	3900	---	---
生产废水排放 口	pH值	无量纲	7.0	7.1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5	26	2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66	67	6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5	20.6	22.9	21.0	100	达标
	氨氮	mg/L	3.49	3.62	3.44	3.54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8	3.26	3.32	3.34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处理 前采样口	pH值	无量纲	6.5	6.3	6.5	6.4	---	---
	悬浮物	mg/L	91	89	93	8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1	255	2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1	80.9	81.5	81.9	---	---
	氨氮	mg/L	11.2	10.8	11.8	10.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6	1.12	1.04	1.2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	4900	4900	3900	——	——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8	28	2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5	69	7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9	23.9	24.8	26.0	100	达标
	氨氮	mg/L	3.58	3.55	3.26	3.69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5	3.23	3.28	3.29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备注：1、采样方式：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无色、微异味、无浮油）； 3、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水质要求较严值；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27				采样日期：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边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下风向 监控点 A3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下风向 监控点 A4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上风向 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下风向 监控点 A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下风向 监控点 A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下风向 监控点 A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上风向 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边界无 组织废 气 下风向 监控点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11	<10	<10	<10	<10	20	达标

A2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3	12	12	13	14	12	12	11	20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A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4	13	13	13	11	11	12	13	20	达标	
备注：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3 医院内无组织废气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采样日期：2025.09.27			采样日期：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内无组织监控点1m处A5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0.53	0.58	0.62	0.47	0.51	0.55	6	达标
备注：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Leq[dB (A)]		标准限值Leq[dB (A)]	结果评价
			检测日期：2025.09.27	检测日期：2025.09.28		
南边界外1米N1	昼间	社会	62	60	70	达标
	夜间	社会	48	50	55	达标
东边界外1米N2	昼间	社会	59	59	70	达标
	夜间	社会	47	46	55	达标
备注：1、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2、边界西、北面为商铺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 表八

### 验收监测结论:

#### 1、环保检查结论

项目基本能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和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对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组织污染治理设施的设计和施工，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整体工程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 2、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9.27~2025.9.28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的验收监测结果表明：

1、边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院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生产废水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应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

3、南侧、东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4、生活垃圾和一般固废（动物废毛、动物粪便）收集后交由有环卫部门处理；危险废物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令第23号公布，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医疗废物参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的规定执行；动物尸体和组织器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病死及死因不明动物处置办法（试行）》等的规定执行。

综上所述，该项目环保设施设备基本完善，工况稳定，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验收基本条件，因此建议该项目通过环保竣工验收。

#### 建议:

1. 落实专职人员负责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完善设施运行台账，确保各类污染物能够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项目内外的环境卫生管理，保持场地整洁、卫生。

3. 住院室的门作好隔声处理，使用橡胶封条或双重玻璃，日常关闭门窗，采用集中换气；加强管理，宠物叫声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宠物疼痛，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以及减少人为骚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Redacted]

项目经办人（签字）：[Redacted]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40511-04-01-756631		建设地点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3“动物医院”中的“设有动物颅腔、胸腔或腹腔手术设施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6° 42' 35.736"， N23° 21' 19.082"				
	设计生产能力	接诊（含手术）1800只/年、住院500（例）、寄养200只/年、美容及洗护1440只/年				实际生产能力	接诊（含手术）1800只/年、住院500（例）、寄养200只/年、美容及洗护1440只/年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				审批文号	汕环金建（2025）26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年7月				竣工日期	2025年8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7.23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汕头市威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汕头市威宏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511MAE8XB157M001X				
	验收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3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320h					
运营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0511MAE8XB157M		验收时间	2026.4.9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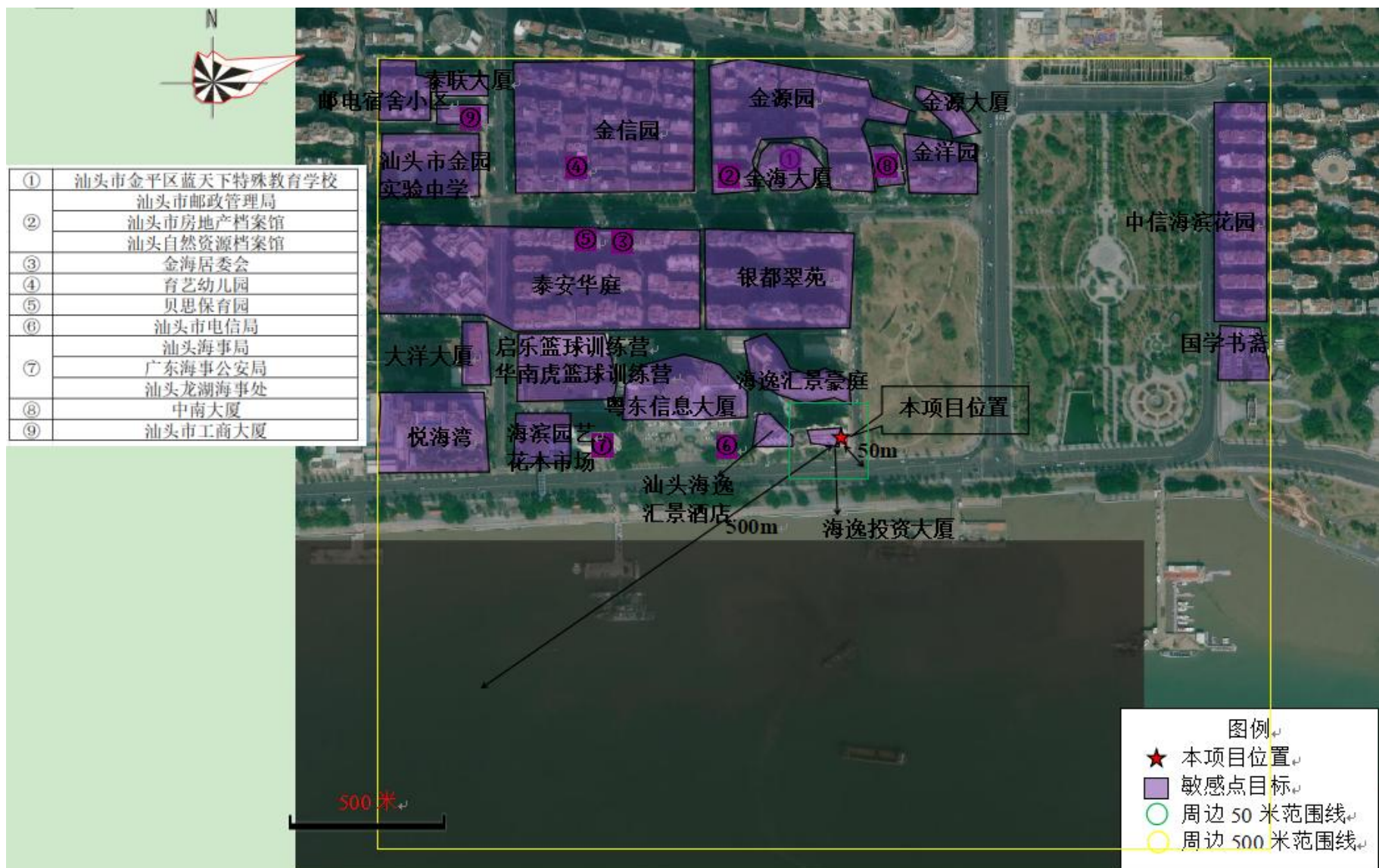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4-2 项目 2 层平面图

#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金建（2025）26号

## 关于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由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拟在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建设宠物店项目，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猫和狗)疾病预防、诊疗(包括三腔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年接待、手术动物1800例。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汕头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VOCs总量控制指标：0.016t/a）。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

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抄送：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7日印发

## 附件 2 排污登记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511MAE8XB157M001X

排污单位名称：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  
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511MAE8XB157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23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23日至2030年07月22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省份 (2)	广东省	地市 (3)	汕头市	区县 (4)	金平区
注册地址 (5)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			
行业类别 (7)		宠物医院服务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6°42'35.78"	中心纬度 (9)		23° 21'19.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440511MAE8XB157M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刘少芬	联系方式		18025564004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燃料使用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活性炭		/		1	
排放口名称 (17)		执行标准名称		数量	
窗户的开口排放口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医疗废水		次氯酸钠消毒器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A001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8466-2005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外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排放：排入汕头港 <input type="checkbox"/>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废活性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废紫外线灯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动物尸体和器官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其他医疗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危废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动物废毛、动物粪便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送第三方公司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合理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工业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减振等噪声源控制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声屏障等噪声传播途径控制设施	
执行标准名称及标准号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注：**

-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 (2)、(3)、(4)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

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 附件 3 危险废物协议

合同编号: YF14320

### 医疗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乙方: 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及《汕头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 甲方的医疗废物委托乙方进行无害化处置,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 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委托事项:

对甲方 (仅限于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 在医疗、预防、保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可焚烧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不包括其他单位委托甲方处置的医疗废物或其他物品)。

#### 二、收运及集中处置程序:

1、甲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消毒、封装封口并系上标签后, 装入存放于医疗废物临时集中贮存地点的废物周转箱内;

2、甲方于汕头市固体废物管理信息辅助系统注册后提交医疗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3、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电子联单后到甲方处提取医疗废物并运送到处理中心进行无害化处置;

4、甲、乙双方分别指定专人负责对医疗废物转移的种类、数量进行登记, 并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 办理有关交接手续并做好联络协调工作。

#### 三、权利和义务:

1、医疗废物的收集处置程序及甲、乙双方职责按原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及汕头市人民政府《汕头市市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办法》的要求执行。

2、甲方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应位于甲方单位营业场所内并便于乙方运输车辆进出及医疗废物的搬运。

3、乙方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对甲方医疗废物进行收集及无害化处置。

4、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处置过程进行监督。

5、乙方免费提供医疗废物周转箱只限于在甲方的医疗废物临时贮存间使用, 甲方应严格管理乙方提供的医疗废物周转箱, 不得挪为他用。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医疗废物周转箱丢失或损坏的, 甲方应负责该周转箱的重购费用。

#### 四、计费及付款:

##### 1、计费方法:

(1) 按汕头市物价局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即每月 300 公斤内 400 元, 超出每公斤 4 元)。

(2) 若市物价部门有新的收费规定, 即按新规定执行。

2、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甲方应于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一次性付清本合同年度定量医疗废物处置费, 共 4800 元 (肆仟捌佰圆整); 超量部分医疗废物处置费根据转移联单计算, 按季度结清。乙方在收到甲方支付款项后 5 日内, 开具处置服务费增值税普通 (普通/专用) 电子发票并发给甲方。

##### 3、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税号: 91440511MAE8XB157M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甲方收件信息

收件人：

快递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邮件收件地址：

5、乙方收件人信息

收件人：郑琼琳

快递收件地址：汕头市金平区中山路130号协华大厦17楼 联系电话：13929620616

五、合同终止：

如甲方首次签订本合同后未办妥开业手续的，本合同可应甲方要求终止，乙方退还已收甲方处置费。

六、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乙方收到甲方支付本合同医疗废物处置费之日起生效。合同期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

七、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

八、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生态环境、卫生行政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乙方：汕头市特种废弃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郑少平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

地址：汕头市大学路莲塘雷打石进场路中段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协华支行

账号：

账号：4405 0165 0043 0000 0360

电话：

电话：86966620

传真：

传真：869666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69

样品类型: 废水、无组织废气、噪声

委托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09 日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69

编制人:


审核人:

签发人:

签发日期: 2025年10月09日

签发人:  授权签字人

## 报告编制说明

- 1、 本公司承诺保证检验检测结果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验检测数据及结论负责,并对委托(受检)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 本公司现场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及作业指导书执行。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3、 本报告仅代表采样和检测时受检单位提供的工况条件下测定项目;对于委托送检样品,检测结果及结论仅适用于收到的样品。
- 4、 本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计量认证  章无效。
-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作为产品标签、广告、商业宣传使用。
- 6、 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及结论若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将默认本报告有效。
- 7、 如客户没有特别要求,本报告不提供检测结果不确定度。
- 8、 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通讯资料:

联系地址: 惠州市博罗县园洲镇上南工业区一栋楼第三层

邮政编码: 516123

联系电话: 0752-6688554

## 一、检测目的

受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委托, 我司对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 二、检测信息

### 2.1 检测概况

受检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 55 号海逸汇景豪庭 1 幢首层 03-04 号铺面
采样人员	何键豪、刘敏杰、刘仙喜、胡康
采样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2025 年 09 月 28 日
分析人员	罗宝盈、陈咏琪、陈思宇、谢芳、伍章权、朱柳冰、温世坤、彭美燕、温子超、欧丽君、黄佳琪、杜思华、黄波、陈颖娴、梁瑞娟、陈玉婷
检测日期	2025 年 09 月 27 日~2025 年 10 月 03 日

### 2.2 检测内容

#### 2.2.1 废水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生产废水处理前采样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	4 次/天, 2 天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余氯、粪大肠菌群	

#### 2.2.2 废气检测内容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边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边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4 次/天, 2 天
医院内无组织监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2 天
南边界外 1 米 N1	噪声 (昼、夜间)	昼、夜间各 1 次/天, 2 天
东边界外 1 米 N2		

## 2.3 采样依据

样品类型	采样依据
生活污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
无组织废气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 2.5 检测方法、检出限及仪器设备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笔式 pH 检测计 /PH818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FA200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2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5mg/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	0.01mg/L
	粪大肠菌群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附录 A 医疗机构污水和污泥中粪大肠菌群的检验方法	生化培养箱 /LRH-150AE	/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氨的测定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25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B) 5.4.10.3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5200PC	0.01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10(无量纲)
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22337-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声校准器 /AWA6022A	

## 三、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 废水检测结果及评价

## 3.1.1 医疗废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3	6.2	6.5	6.3	—	—
	悬浮物	mg/L	83	82	86	88	—	—
	化学需氧量	mg/L	239	248	255	241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1.2	80.3	81.1	82.0	—	—
	氨氮	mg/L	10.6	11.1	10.8	11.2	—	—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1.21	1.10	1.11	1.08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900	4900	3300	3900	—	—
生产废水 处理后排 放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3	7.3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28	25	26	2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7	66	67	68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4.5	20.6	22.9	21.0	100	达标
	氨氮	mg/L	3.49	3.62	3.44	3.54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8	3.26	3.32	3.34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废水 处理前采 样口	pH 值	无量纲	6.5	6.3	6.5	6.4	—	—
	悬浮物	mg/L	91	89	93	85	—	—
	化学需氧量	mg/L	263	251	255	268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82.1	80.9	81.5	81.9	—	—
	氨氮	mg/L	11.2	10.8	11.8	10.2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1.06	1.12	1.04	1.20	——	——
	粪大肠菌群	MPN/L	4000	4900	4900	3900	——	——
生产废水处理后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0	7.1	7.2	7.1	6-9	达标
	悬浮物	mg/L	32	28	28	24	6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73	65	69	70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9	23.9	24.8	26.0	100	达标
	氨氮	mg/L	3.58	3.55	3.26	3.69	25	达标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ND	ND	ND	ND	10	达标
	总余氯	mg/L	3.25	3.23	3.28	3.29	2-8	达标
	粪大肠菌群	MPN/L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5000	达标
备注: 1、采样方式: 瞬时采样; 2、样品状态 (无色、微异味、无浮油); 3、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 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纳管水质要求较严值。 4、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 检测结果以“ND”表示。								

###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及评价

#### 3.2.1 边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7				采样日期: 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氨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1.5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	——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硫化氢 (mg/m <sup>3</sup> )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0.06	达标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69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A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	——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0	10	11	<10	<10	<10	20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2	12	13	14	12	12	11	20	达标
边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A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4	13	13	13	11	11	12	13	20	达标

备注: 1、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2、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检测结果以“ND”表示;  
3、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2.2 医院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结果 评价
		采样日期: 2025.09.27			采样日期: 2025.09.28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医院内无组织监 控点 1m 处 A5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	0.53	0.58	0.62	0.47	0.51	0.55	6	达标

备注: 1、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检测点位见检测点位图。

### 3.3 噪声检测结果及评价

检测点位	测定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 <sub>eq</sub> [dB (A)]		标准限值 L <sub>eq</sub> [dB (A)]	结果 评价
			检测日期: 2025.09.27	检测日期: 2025.09.28		
南边界外 1 米 N1	昼间	社会	62	60	70	达标
	夜间	社会	48	50	55	达标
东边界外 1 米 N2	昼间	社会	59	59	70	达标
	夜间	社会	47	46	55	达标

备注: 1、执行《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类标准;  
2、边界西、北面为商铺共墙不满足监测条件,故未监测;  
3、检测布点见检测点位图。

3.4 气象参数一览表

样品类别	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废水	2025.09.27	第一次	32.2	100.36	56.7	/	/	多云
		第二次	32.3	100.35	56.6	/	/	多云
		第三次	32.4	100.34	56.5	/	/	多云
		第四次	32.5	100.33	56.4	/	/	多云
	2025.09.28	第一次	31.4	100.24	59.3	/	/	多云
		第二次	31.5	100.23	59.2	/	/	多云
		第三次	31.6	100.22	59.1	/	/	多云
		第四次	31.7	100.21	59.0	/	/	多云
无组织废气	2025.09.27	第一次	32.7	100.32	56.2	西南风	2.1	多云
		第二次	32.8	100.31	56.1	西南风	2.1	多云
		第三次	33.1	100.28	55.7	西南风	2.1	多云
		第四次	33.2	100.27	55.6	西南风	2.1	多云
	2025.09.28	第一次	32.1	100.18	58.7	西南风	2.2	晴
		第二次	32.2	100.17	58.6	西南风	2.2	晴
		第三次	32.3	100.16	58.5	西南风	2.2	晴
		第四次	32.5	100.15	58.4	西南风	2.2	晴
噪声	2025.09.27	昼间	32.8	100.31	56.0	西南风	2.1	多云
		夜间	28.5	100.47	71.6	西南风	2.3	多云
	2025.09.28	昼间	31.8	100.20	58.8	西南风	2.2	多云
		夜间	28.2	100.43	72.1	西南风	2.4	多云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采样照片



##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保证验收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 验收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

(1) 验收检测在工况稳定, 各设备正常运行的情况下进行。

(2) 验收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 检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3) 采样及样品保存方法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水样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 并采用合适的容器和固定措施(如添加固定剂、冷藏、冷冻等)防止样品污染和变质; 实验室采用 10% 平行样分析, 质控样分析、空白样分析等质控措施。

(4) 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后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 保证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

(5) 噪声测量仪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规定, 多功能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声校准器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误差不大于 0.5dB。

(6) 验收检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 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了数据处理和填报, 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经三级审核。

水质监测分析质控数据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		实验室空白		现场平行		实验平行		标样分析		加标回收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检测结果(mg/L)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相对偏差(%)	结果判定	偏差	结果判定	加标回收率(%)	结果判定
2025.09.27	pH 值(无量纲)	/	/	/	/	0.7	合格	/	/	-0.1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3.0	合格	0.7	合格	-2.5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2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2	合格	1.4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3	合格	/	/
	总余氯	0.03L	合格	0.03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3.1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2025.09.28	pH 值(无量纲)	/	/	/	/	1.4	合格	/	/	-0.3	合格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69

化学需氧量	4L	合格	4L	合格	4.1	合格	3.3	合格	-0.4	合格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	合格	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0.4	合格	/	/
氨氮	0.025L	合格	0.025L	合格	0.2	合格	0.1	合格	-2.0	合格	/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5L	合格	0.05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1.0	合格	/	/
总余氯	0.03L	合格	0.03L	合格	/	合格	/	合格	-2.2	合格	/	/
粪大肠菌群	/	/	/	/	/	/	/	/	/	/	/	/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差 (%)	合格与否	
2025.09.27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196.8	-1.6	±5	合格
				500.0	515.9	3.2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0.8	0.4	±5	合格
				500.0	516.1	3.2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7.9	-2.1	±5	合格
				200.0	199.3	-0.4	±5	合格
				500.0	489.7	-2.1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5	-1.5	±5	合格
				200.0	201.7	0.8	±5	合格
				500.0	489.6	-2.1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490.9	-1.8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7	-1.3	±5	合格
				200.0	198.1	-0.9	±5	合格
				500.0	517.6	3.5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9.0	-1.0	±5	合格
				200.0	197.6	-1.2	±5	合格
				500.0	490.2	-2.0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4	-1.6	±5	合格	
			200.0	201.3	0.6	±5	合格	
			500.0	518.0	3.6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览表(续)

校准日期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设定流量 (mL/min)	测量值 (mL/min)	示值偏差 (%)	允许示值偏 差 (%)	合格与否	
2025.09.28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7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197.1	-1.5	±5	合格
				500.0	516.6	3.3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0.3	0.2	±5	合格
				500.0	516.8	3.4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8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9.1	-0.5	±5	合格
				500.0	491.3	-1.7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201.9	0.9	±5	合格
				500.0	492.1	-1.6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09	A 通道	100.0	98.9	-1.1	±5	合格
				200.0	202.4	1.2	±5	合格
				500.0	492.0	-1.6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8	-1.2	±5	合格
				200.0	198.5	-0.7	±5	合格
				500.0	516.5	3.3	±5	合格
	智能恒流大气采 样器 KB-2400	SZT-X C-210	A 通道	100.0	98.2	-1.8	±5	合格
				200.0	198.3	-0.8	±5	合格
				500.0	490.4	-1.9	±5	合格
B 通道			100.0	98.6	-1.4	±5	合格	
			200.0	200.4	0.2	±5	合格	
			500.0	517.9	3.6	±5	合格	
流量校准仪器名称及型号: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MH4031 型 编号: SZT-XC-077								

声级计检测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声级计型号及编号	校准器编号及标准值	检测前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偏差	是否合格
2025.09.27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3.8	-0.2	合格	93.9	-0.1	合格
2025.09.2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SZT-XC-063)	声校准器 /AWA6022A (SZT-XC-087) /94.0	94.1	0.1	合格	94.0	0	合格

检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	何键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4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2	刘敏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3	刘仙喜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1-003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21
4	胡康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3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1.19
5	温世坤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6	谢芳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27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16
7	伍章权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0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1.05
8	朱柳冰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31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5.14
9	陈思宇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06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07.09
10	陈咏琪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2-05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8.08.28
11	罗宝盈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4-015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0.10.07
12	彭美燕	环境检测上岗证	SZT2025-020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6.22
13	欧丽君	嗅辨员	SZT2025-001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4	黄佳琪	嗅辨员	SZT2025-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2.10
15	杜思华	嗅辨员	HJ-XB202403004	中测国证(北京)检测技术研究院	2027.03.04
16	黄波	嗅辨员	SZT2025-007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7	彭美燕	嗅辨员	SZT2025-008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报告编号: SZT2025091269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发证单位	有效日期
18	陈颖娴	嗅辨员	SZT2025-009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31.05.20
19	梁瑞娟	嗅辨员	粤 HB2021-0169	广东省认证认可协会	2027.09.26
20	陈玉婷	嗅辨员	SZT2024-002HB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7.09.04

\*\*报告结束\*\*



## 第二部分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4月9日，建设单位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根据《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召开了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并核实了项目建设基本情况、环保设施落实和试运行情况，听取各相关单位的情况汇报，查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在汕头市金平区海滨路55号海逸汇景豪庭1幢首层03-04号铺面建设“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中心地理坐标：116度42分35.736秒、23度21分19.082秒。本项目租赁一间复式商铺作为经营场所，商铺占地面积153.26平方米，层高为5米，其中复式一层建筑面积153.26平方米、层高2.6米，复式二层建筑面积116.74平方米、层高2.4米，合计270平方米。

项目东侧为区间路、南侧为海滨路、西侧为临街商铺、北侧为临街商铺，详情见附图1。

项目主要从事宠物（猫和狗）疾病预防、诊疗（包括三腔手术）、住院、寄养、美容及洗护，以及销售各类宠物使用的药品或食品。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7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2025年7月17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6号），2025年7月23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E8XB157M001X。项目于2025年7月18日开工建设，2025年8月25日竣工，2025年8月26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总投资10%。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为项目工程所配套的全部环保设施竣工内容，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

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符合竣工验收要求。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气

设置宠物排便排尿盒，由专人及时进行处理、清洗；手术结束后经紫外线灯管消毒；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设计，且规模较小，同时加强室内通风频次；医院各工作间整体换气收集，室内的排气管汇集后引至复式二层南侧窗口，末端安装活性炭装置和抽风机，将处理后废气通过窗户的开口排放，属于无组织排放。

#### 2、噪声

对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消声、墙体隔声；住院门使用橡胶封条或双重玻璃，日常关闭门窗；对动物加强管理，减少偶发叫声；夜间对住院区进行专人看管和照顾，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宠物疼痛，合理喂食及减少人为骚动。

#### 3、废水

医疗废水和动物洗浴废水经次氯酸钠消毒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小区配套的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引入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处理。

####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动物废毛收集、动物粪便经喷洒消毒剂后收集与生活垃圾一同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尸体和器官组织产生后于当日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日产日清；废紫外线灯管、废活性炭和其他医疗废物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5、其它环保设施

建设单位废气、噪声、固废、废水排放口已按照规范化设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5.9.27-2025.9.28 对“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1、边界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医院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符合《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废水 pH、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SS、粪大肠菌群、总余氯、LAS 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同时符合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的纳管水质要求）。

3、南侧、东侧边界噪声符合《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4 类标

准。

####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后续要求

1、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加强环保设施维护管理，做好日常自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信息报送和公开，及时完善环境风险防范制度等后续各项手续。

3、若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应及时向管理部门申报。

4、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完善各类（包括固废）台账管理、资料申报、排污登记证申请或者变更等环保手续，并做好各项信息公开。

5、加强管理，宠物叫声具有间歇性、突发性但也具有可控性，一般宠物在饥饿、口渴以及人为骚动的情况下会发出叫声。通过加强医护人员的专业技能减轻宠物疼痛，合理喂食避免宠物处于饥饿状态以及减少人为骚动。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所属单位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签名
建设单位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刘均考	店长	刘
		吴梅菲	文员	吴
验收监测单位	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胡康	技术员	胡
环评单位	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蔡奕璇	技术员	蔡
		陈自强	技术员	陈
技术专家组	技术专家	林汉杰	高工	林
	技术专家	李若霓	高工	李



## 第三部分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其  
他说明事项

#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1)项目的建设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2)项目采取的环保设计及环保措施均严格按照环评审批意见、环保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环境污染的各项环保措施。

(3)根据环评要求，落实“三废治理”费用，做到专款专用，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保证污染物达标排放。

#### 1.2 施工简况

项目的施工都是采取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施工，确保环保设施等工程同时进行，同时完工，并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5 年 7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合工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并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获得汕头市生态环境局金平分局的批复（汕环金建〔2025〕26 号），2025 年 7 月 23 日进行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511MAE8XB157M001X。项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开工建设，2025 年 8 月 25 日竣工，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在核实了验收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的建设情况、查阅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的基础上，委托广东三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9.27~2025.9.28 开展了现场验收监测工作，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编制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7 日完成项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4 月 9 日组织召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工作组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并由参会单位签名通过。验收意见的结论为：通过现场核查，项目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建设过程落实了环

评文件、审批意见及“三同时”环保制度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配套完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经验收工作组商议，原则同意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宠物店建设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建立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配置有专门负责的环保人员，负责有关环保资料的收集、建立环保档案，协调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并制定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定期检查执行情况，向上级主管汇报。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已落实到位，无需

汕头市百纳尊宠宠物医疗有限公司

2026年4月9日

